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资金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本市职业（技工）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建设若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院校、专业，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粤府办〔2019〕1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府办〔2015〕6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中府〔2019〕2号）文件精神，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补助

（一）申报范围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举办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可申报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补助。其中：

1、重点专业是相对于其他专业大而强的专业。重点专业

在校生人数多且稳定，培养目标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师资力量雄厚，校企双制深度融合，实习实训条件优良，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

2、特色专业是相对于其他专业新而特的专业。特色专业培养目标紧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培养目标、校企合作、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重点专业应是学校办学以来重点建设的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兴专业、高端专业和紧缺专业。特色专业应是面向传统优势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业。

2、申报重点专业应有3届以上毕业生（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导向而开设的新兴专业应有1届以上毕业生），申报特色专业应有1届以上毕业生。

（三）申报程序

1、学校申报。申报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学校，应对照申报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厚度不超过1厘米），由学校审核评议（每所学校每年不超过2个），择优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分别简称“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部门初审。学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专业结构调整计划，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核，符合条件的报

送市人社局。

3、专家组评审。市人社局组织 7 至 9 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审专家对各学校申报的专业进行综合评定。

该专业未履行“育训结合”的法定职责，申报学年未开展面向社会的技能培训的，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4、对外公示。评定、审议结果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发布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予以公布。

（四）补助办法

1、本市范围内的职业（技工）院校，每年按申报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补助申报表》（附件 1）。

2、对开设重点或特色职业或工种、专业（详见《中山市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每年遴选不超过 5 个重点或特色专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设补助。

3、市人社局按专家组评审推荐和审批程序确认公布后，次年拨付补助资金。获评单位需填报《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申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五）资金监管

1、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耗材等购置更新，不得用于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用途。财务部门须设置独立科目进行专项核算。

2、申领经费的学校每年对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形成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报告。

3、市人社局组织对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专业群建设补助

（一）申报范围

专业群建设项目是指适应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紧密对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职业（技工）院校中的百强专业、省级重点专业或市级重点专业中的1个核心专业为主体，优化整合3-5个相近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实训资源、课程资源、教师资源，发挥核心优势专业的带动辐射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形成服务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相互联动的专业群。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学校应为省级以上重点（示范）职业（技工）院校，申报建设的专业群具有专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与当地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相互支撑，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特色；核心专业为百强专业、省级重点专业或市级重点专业，在专业群内具有较强的引领与辐射作用，与群内其它专业之间具有相互依存与相互促进作用，能够形成整体合力；申报专业群有在校学生800人以上，近3年累计有600名及以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

2、专业群核心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要求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本专业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骨干教师要求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达90%以上，有中级以上职称的60%以上，双师型教师达到80%以上。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①近三年有违规办学行为，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②近三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事件的；③国家、省有关职业技术教育建设项目验收未获通过的。

（三）申报程序

1、学校申报。对照申报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由学校审核评议（每所学校每年不超过1个），择优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2、部门初审。学校主管部门根据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专业结构调整计划，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核，符合条件的报送市教体局。

3、专家评审。市教体局组织7至9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审专家对各学校申报的专业进行综合评定。

该专业群未履行“育训结合”的法定职责，申报学年未开展面向社会的技能培训的，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4、对外公示。评定、审议结果在市教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发布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教体局予以公布。

（四）补助办法

1、结合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加强职业（技工）院校专业群建设，全市每年评审不超过5个专业群，按照专业群实际，给予每个专业群200万元的专项建设资金补助。

2、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照统筹规划、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分批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专业群建设项目分批、分期进行，每个专业群建设项目周期为1年。本市职业（技工）院校每年按申报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专业群建设补贴申报书》（附件2）。市教体局按专家组评审推荐和审批程序确认公布后，次年拨付补助资金。获评单位需填报《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申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五）资金监管

1、专业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耗材等购置更新，不得用于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用途。财务部门须设置独立科目进行专项核算。

2、申领补助经费的学校每年对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形成专业群建设年度报告。

3、市教体局组织对专业群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三、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

（一）申报范围

“现代学徒制”培养对象为职业（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招生即招工，校企双制联合培养”。

（二）申报条件

1、试点企业应是经营5年以上、用工规范、未发生过环保、生产安全或其他违法事件，是职业（技工）院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具备满足学生实训教学的环境条件，能选派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作为学生的企业导师，能提供足够的学生实习轮训岗位。

2、申请“现代学徒制”补贴的学生，中职中技学校二、三年级应取得中级以上，高职院校二、三年级应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一年级不申报、不补贴。

（三）申报程序

1、学校申报。对照申报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教体局。

2、部门初审。市教体局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核，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组评审。

3、专家评审。市教体局组织5名（或7名）职业能力建设评审专家对各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4、对外公示。评定结果在市教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发布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教体局予以公布。

（四）补贴办法

1、对职业（技工）院校与本市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

的，每培养1名学徒，每年给予企业和学校各2000元补贴。

2、本市范围内的职业（技工）院校、企业，每年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市教体局提交《中山市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申报书》（附件3）。申报书须包括：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培训现代学徒制合同书，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过程的相关佐证材料，学徒毕业及就业去向相关证明材料和统计数据资料。经评审符合规定的，拨付补贴经费，需填报《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

（五）资金监管

1、财务部门须设置独立科目进行专项核算。

2、申领补贴经费的学校每年对现代学徒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形成现代学徒制培养报告。

3、市教体局组织对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四、本办法自2019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
补贴申报表

2、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专业群建设补贴申报
书

3、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
申报书

4、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重点或特色专业 建设补贴

申报表

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19 年 9 月

一、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专业教师数		现有分年级 在校学生数	
专业开设时间		近三年职业培训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实训室数	
学校近3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学校情况			
所在地区			
主管部门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		
	联系人姓名		
其他情况说明			

二、专业基础条件（可另附页）

1.专业办学定位情况
2.人才培养模式情况
3.校企合作办学情况
4.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5.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6.教学条件建设情况
7.近三年办学成果与学生就业、社会评价情况

三、后续专业情况(可另附页)

1.建设目标
2.工作思路
3.主要举措
4.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四、重点或特色专业申报材料表格

(一)表格目录

- 1.专业负责人情况统计表
- 2.学制教育情况统计表
- 3.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 4.专业实训基地(室)统计表
- 5.实习实验设备设施清单
- 6.其他设备设施清单
- 7.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表
- 8.专业教师花名册
- 9.专业教师配置表
- 10.专业全体人员情况统计表
- 11.现有合作企业清单

表 1

专业负责人情况统计表

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分管工作	现职年限	职教或企业 工作年限

注：包括教研室（组）负责人

表 2

近三年学制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度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率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操作考核及格率	体质健康达标率	就业率
					中级工	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高级工	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表 3

近三年开展各类培训情况统计表

年度	招生数	结业人数	结业率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开设主要专业（职业、工种）名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表 4

专业实训基地（室）统计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室功能	主要设备	台套数	设备值	工位数	面积	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此表可续

表 5

实习实验设备设施清单

实习实验场所	设备设施名称和型号	数量	购置价值	购置时间	工位数
合计					

注：1.此表可续；2.此表不按专业划分；3.此表不含办公设备、低值易耗品及工量具。

表 7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表

专业： 所属教研室（组）：

所属系（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本专业 任教年限		职称及 获批时间	
职业资格 及获批时间		教师 资格		班主任及 管理年限		企业经历 年限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任教情况							
社会团体 兼职情况							
个人经历	(含教育经历、教学和专业、企业工作经历、曾任教课程等)						
参加业务 培训情况							
主持专业 建设情况							
教学教研成果							
其他业绩							
获奖情况							
学校认定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续。

表 8

教师花名册

专/兼职

教师种类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及等级	所任课程	有无企业 实践经验	是否承担 一体化教学
公共课 教师								
技术理论 课教师								
生产实习 指导教师								

注：1.专、兼职分页填写；2.此表可续。

表 9

专业教师配备表

专业名称:

教师种类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名称 及等级	所任课程	专/兼职	有无企业 实践经验	是否承担 一体化教学
公共课 教师									
技术理论 课教师									
生产实习 指导教师									

注：1.分专业填写；2.此表可续。

表 10 专业全体人员情况统计表

全体人员总数 (在编和长聘全职)		其中教职工分类及人数										其中实习工厂职工数								
		领导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专任教师数		一体化教师		服务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教师基本情况	人数	类	按文化程度分类					按教师技术职务分类					按职业资格等级分类							
			项目	合计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专	中职	其他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其他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技术理论课教师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合计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总计																			

表 11

现有合作企业清单

专业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行业地位	合作模式
合计				

注：此表可续。

五、审批意见

申报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申报时间:

主管部门初核意见:

签名:

盖章:

时间:

3.专家组评审结论:

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月日

4.公示情况:

年月日

5.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 专业群建设补助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核 心 专 业 _____

所 属 专 业 大 类 _____

申 报 单 位（盖 章）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办 公 电 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制
2019 年 9 月

一、项目申报院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编	
学校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校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在校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核心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开办时间	
专业教师数				现有在校学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近三年毕业生数	
专业实训室数				实训设备资产（万元）	
学校近3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核心专业是否为省级、市级重点建设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百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专业		
专业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骨干教师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技能	是否“双师型”

三、群内其他专业基本情况（可根据群内专业数增加附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开办时间	专业教师数	在校生数	近三年毕业生数

四、项目建设背景与基础

（一）建设背景

综述区域和产业（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及专业群对应的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情况。

（二）建设基础

简要描述申报专业群的建设基础。

五、建设思路与目标

(一) 建设基本思路

(二) 建设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预期效益等。

六、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内容应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资金预算。

七、主要保障措施

(一) 机构设置

包括机构设立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措施等。

(二) 保障机制。包括推动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设的管理机制。

(三) 过程管理。主要指项目单位自身的过程管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九、经费预算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 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申报书

现代学徒制专业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作企业（盖章） _____
合作企业联系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制
2019 年 9 月

一、项目申报院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编	
学校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校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现代学徒制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试点起始年月						
现有分年级 在校学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实训室数		实训设备资产(万元)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 基本情况 介绍						
企业 联系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4

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					
享受人数					
申请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元）				
申请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意见			审核意见		
受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公示、审核等情况)		
审批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元）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